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参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银行"）协商一致，决定本公司场外前端收费模式下的部分基金自2016年4月12日起参加民生银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费率优惠活动。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国联安中证医药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国联安医药100指数，基金代码：000059）；

二、优惠活动方案

1、优惠活动时间

定投费率优惠活动时间为自2016年4月12日起的全部法定基金交易日。

2、费率优惠方案

投资者通过民生银行各种渠道办理上述基金（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定投业务的，在指定时间段内享受低至5折的定投申购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以民生银行页面公示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95568

网站：www.cmbc.com.cn

2、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网站：www.vip-funds.com 或www.gtja-allianz.com。

四、重要提示

1、本优惠活动仅适用于我司产品在民生银行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产品的前端收费模式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产生的申购手续费，不包括基金认购、赎回、转换业务等其他业务的手续费；

2、费率优惠活动解释权民生银行所有，有关优惠活动的具体规定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前述代销机构的有关公告；

3、费率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民生银行的规定为准。投资者办理基金交易业务前，应仔细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风险提示及相关业务规则和操作指南等文件；

4、、凡涉及本基金在民生银行办理申购未明事项，敬请遵循民生银行的具体规定；

5、本公告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投资人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人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人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根据《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将以2016年4月15日为基准日办理基金份额的定期折算业务。相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

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自上一基金份额折算日次日或基金合同生效日始至满三年的最后工作日止，如果期间每个工作日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以下简称"中证100B份额"）的份额净值都大于0.150元，则最后工作日为基金份额折算日。

自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中证100B的份额净值均大于0.150元，本基金成立于2010年4月16日，上一次定期折算基准日为2013年4月15日，因此2016年4月15日为本基金份额定期折算的基准日。

折算后基金运作方式及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以下简称"中证100A份额"）与中证100B份额配比保持不变。

二、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所有份额，即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场内简称"双禧100"，交易代码162509）、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A份额（场内简称"中证100A"，交易代码150012）以及国联安双禧中证100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之B份额（场内简称"中证100B"，交易代码150013）。

三、基金份额定期折算方法

（一）双禧100份额折算

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双禧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折算后，双禧1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禧100份额的份额数按照双禧100份额折算比例相应增加或缩减。若折算前，双禧100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则折算后双禧1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禧100份额增加；若折算前，双禧100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1.000元，则折算后双禧100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双禧100份额缩减。

双禧100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双禧100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双禧100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双禧100份额的份额数×双禧100份额的折算比例

双禧100份额的场外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双禧100份额的场内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二）中证100A、中证100B份额折算

基金份额折算日折算后，中证100A、中证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调整为1.000元。根据中证100B折算日折算前的份额净值，按照以下两种情况进行基金份额的折算：

1、折算日折算前中证100B的份额净值大于1元

如果中证100B份额折算日折算前份额净值大于1.000元，则持有人持有的中证100A份额及中证100B份额的数量在折算前后均保持不变，因折算新增的份额将全部折算成双禧100份额的场内份额。

中证100A份额（或中证100B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中证100A份额（或中证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中证100A份额（或中证100B份额）新增份额折算成双禧100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前中证100A份额（或中证100B份额）的份额数×［中证100A份额（或中证100B份额）的折算比例－1］

折算后中证100A份额（或中证100B份额）的份额数＝中证100A份额（或中证100B份额）折算前的份额数

中证100A份额（或中证100B份额）折算成双禧1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2、折算日折算前中证100B的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1元

如果中证100B份额折算日折算前的基金份额净值小于或等于1.000元，则中证100B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中证100B份额数按照中证100B份额的折算比例相应缩减。为保持中证100A和中证100B份额数比率4:6不变，中证100A份额的折算比例与中证100B份额的折算比例相同，中证100A份额持有人持有的中证100A份额数同比例相应缩减，超出份额数将全部折算成双禧100份额的场内份额。

中证100B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中证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中证100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中证100B份额的份额数×中证100B份额的折算比例

中证100A份额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中证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

中证100A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中证100A份额的份额数×中证100A份额的折算比例

中证100A份额超出份额折算成双禧100份额的场内份额＝折算前中证100A份额的份额数×（折算日折算前中证100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日折算前中证100B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中证100A和中证100B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中证100A份额份额折算成双禧100份额的场内份额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余额计入基金财产。

（三）折算后双禧100份额的总份额数

折算后双禧100份额的总份额数＝双禧100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中证100A份额份额折算成双禧100份额的场内份额＋中证100B份额份额折算成双禧100份额的场内份额

四、基金份额折算期间的基金业务办理

（一）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即2016年4月15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赎回、转托管（包括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下同）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证100A与中证100B份额正常交易。2016年4月15日晚间，本基金管理人计算当日基金份额净值及份额折算比例。

（二）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4月18日），本基金暂停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证100A与中证100B份额暂停交易。当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及本基金管理人为持有人办理份额登记确认。

（三）基金份额定期折算基准日后的第二个工作日（即2016年4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将公告份额折算确认结果，持有人可以查询其账户内的基金份额。当日，本基金恢复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及份额配对转换业务，中证100A与中证100B份额于4月19日上午九点半至十点半停牌一小时，于当天上午十点半恢复交易。

五、重要提示

（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2016年4月19日中证100A和中证100B份额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4月18日的中证100A和中证100B份额的份额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由于中证100A或中证100B份额折算前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折算前中证100A份额的收盘价扣除约定收益后与2016年4月19日中证100A份额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折算前中证100B份额扣除份额净值相对面值的已实现收益或加计份额净值相对面值的损失后与中证100B份额的前收盘价可能有较大差异，2016年4月19日当日中证100A与中证100B份额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本基金中证100A份额期末的约定应得收益将折算为场内双禧100份额分配给中证100A份额的持有人，而双禧100份额为跟踪中证100指数的基础份额，其份额净值将随市场涨跌而变化，因此中证100A份额持有人预期收益的实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其可能会承担因市场下跌而遭受损失的风险。

（三）由于中证100A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双禧100份额数、中证100B份额经折算产生的新增场内双禧100份额数（若折算日折算前中证100B的份额净值大于1元）和场内双禧100份额经折算后的份额数将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1份），舍去部分计入基金财产，持有极小数量中证100A份额、中证100B份额或场内双禧100份额的持有人存在无法获得新增场内双禧100份额的可能性。

（四）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份额定期折算业务详情，请登陆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www.vip-funds.com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021-38784766。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好买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代销机构同步开通转换和定投业务并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4月14日起增加好买基金为下述基金的代销机构。

自2016年4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好买基金办理以下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并享受相应费率优惠。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好买基金的相关规定。

一、适用基金列表

序号	代码	全称	注册登记机构
1	000894	中欧睿达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登公司
2	166022	中欧纯债添利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登公司
3	001117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	中登公司
4	001890	中欧精选灵活配置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中欧基金
5	001306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	中欧基金
6	001307	中欧永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	中欧基金
7	001615	中欧睿尚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
8	001810	中欧潜力价值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中欧基金
9	001881	中欧新趋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中欧基金
10	001882	中欧价值发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中欧基金
11	001883	中欧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中欧基金
12	001884	中欧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中欧基金
13	001885	中欧新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中欧基金
14	001886	中欧行业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中欧基金
15	001887	中欧价值智选回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E	中欧基金
16	001888	中欧盛世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中欧基金
17	001889	中欧增强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LOF)E	中欧基金
18	001891	中欧成长优选回报灵活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E	中欧基金

注：中登公司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

二、基金转换业务

（1）基金转换业务的办理仅适用于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产品之间，且同一基金的不同份额类别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2）基金办理转换业务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转换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

（3）基金转换是基金管理人给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供的一种服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条件将其持有的某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另一只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只能在同一销售机构进行。转换的两只基金必须都是该销售机构代理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同一注册登记机构注册登记的基金，且申请当日拟转出基金和转入基金均处于正常交易状态，转出份额必须为可用份额，否则申请无效。目前场内不支持基金转换业务。

（4）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成另一只基金，单笔转入申请不受转入基金最低申购限额限制。单笔转出申请不得少于100份，若某笔转换导致投资者剩余基金份额余额低于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最低持有份额时，基金管理人有权将投资者的该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

（5）基金转换费用包括转出基金的赎回费和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两部分。当转入基金申购费率高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转入基金与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之差；如转入基金申购费率不高于（含等于或小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时，基金转换申购补差费率为零。基金转换费用由基金持有人承担。投资者可以发起多笔基金转换交易，基金转换费用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本公司基金转换业务的开通、转换方式、费率标准及具体计算公式等以本公司开放式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相关规定为准，或由本公司另行确定后予以公告。

（6）关于基金转换业务的具体规则，敬请投资者详细阅读《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及其他相关公告。

三、定投业务

（1）通过好买基金办理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为2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本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2）凡申请办理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开立对应的开放式基金账户，具体开户程序应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3）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事项时，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变更，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各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4）投资者终止定投业务，须携带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相关凭证到上述代销机构基金销售网点申请办理业务终止，具体办理程序遵循上述代销机构的有关规定。

（5）本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定投申购业务同时暂停，限制大额申购同样适用。

四、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好买基金申购或定投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具体折扣费率请以好买基金的相关公告为准。如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其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o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好买基金为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销机构的公告

根据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简称"好买基金"）签署的代销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4月14日起新增好买基金为中欧养老产业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代销机构。

投资者欲了解该基金的详细信息，请仔细阅读其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以及其他相关公告。

自2016年4月14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好买基金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业务办理的具体事宜请遵从代销机构的相关规定。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www.howbuy.com

客服电话：400-700-9665

2、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zofund.com

客服电话：400-700-9700、021-68609700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4月12日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理财交易及客户服务平台开展转换交易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投资人长期以来的支持，更好地为投资人提供服务，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6年4月12日起在旗下理财交易及客户服务平台开展转换交易费率优惠活动。具体如下:

自2016年4月12日起，投资者通过本公司旗下理财交易及客户服务平台（即钱滚滚交易服务平台，包括钱滚滚官网www.qiangungun.com、"中欧钱滚滚"官方微信号，"钱滚滚"手机APP暂不开通转换功能）将其持有的已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具体范围以钱滚滚交易服务平台公布的为准）相互转换时，转换业务申购补差费率享受 1 折优惠；若转换申购补差费率适用于固定费用，则不享受本次费率优惠。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中欧基金官网www.zofund.com、钱滚滚网站www.qiangungun.com、手机"钱滚滚" APP或钱滚滚官方微信。

客服电话：400-700-9700(长途免费)、021-68609700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人投资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前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3889 证券简称：新澳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4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5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即每股转增股本 1 股。

● 扣税前每股现金分红 0.35 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按10%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315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18 日

●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4 月 19 日

●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 年 4 月 20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4 月 19 日

一、通过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议案已经 2016 年 3月 30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内容详见公司 2016 年 3 月 3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发布的相关公告。

二、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5 年度

(二)发放范围：截止 2016 年 4 月 1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三)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

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62,3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5 元人民币(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56,808,500 元；

公司 2015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为：以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62,31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共计转增 162,310,000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324,620,000股。本次转增股本是以股本溢价形成的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涉及扣税。

(四)、扣税说明：

1、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5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

（2）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15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5 元。

2、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对于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税负为 10%，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315 元。

（2）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 0.35 元。

3、本次转增的资本公积金的来源为公司历次股本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公司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18日

除权（除息）日：2016 年 4 月 19 日

新增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上市日：2016 年 4 月 20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4 月 19 日

四、分派对象

截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配、转增股本实施方案

（一）现金红利派发

1、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现金红利全部由本公司按有关规定直接发放。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人员及其所持限售股情况，可详见公司于2016年3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2015年年度报告（修订版）》之"第六节 普通股股份变动及股东情况"之"一、普通股股本变动情况"之"(二) 限售股份变动情况"中"年末限售股数"大于0的股东，计25人。

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二）本次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按照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由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股东的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六、股本变动结构表（单位：股）

单位：股		本次变动前	变动数			本次变动后
			送股	转增	合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国家持有股份					
	2、国有法人持有股份					
	3、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61200000		61200000	61200000	122400000
	4、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30826425		30826425	30826425	61652850
	5、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6、战略投资者配售股份					
	7、一般法人配售股份					
	8、其他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92026425		92026425	92026425	184052850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A股	70283575		70283575	70283575	140567150
	B股					
	H股					
	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合计	70283575		70283575	70283575	140567150
股份总额		162310000		162310000	162310000	324620000

七、按新股本总额摊薄计算的上年度每股收益

实施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 324,620,000 股摊薄计算的 2015 年度每股收益为0.41元。

八、有关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联系电话：0573-88455801

传真：0573-88455838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12日

证券代码：002383 证券简称：合众思壮 公告编号：2016-044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3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披露公司《召开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等相关文件，会议召开的具体情况如下：

1、召集人：董事会

2、表决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6年4月11日（星期一）下午 14:30

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 年4月11日（星期一）上午 9:30—11:30，下午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6年4月10日（星期日）下午 15:00 至 2015年4月11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酒仙桥恒通商务园B10楼3层公司会议室

5、主持人：董事侯红梅

6、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11人，代表股份77,160,7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1027%。其中持股5%以下的中小股东10 人，代表股份数12,801,78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4875%。

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人（代表股东共9人），代表股份77,140,09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0922%。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0,7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0105%。

（3）本次会议没有股东委托独立董事进行投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益文律师、赵世良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及网络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第九项议案为关联交易事项，关联股东郭信平回避表决。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董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7,140,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2%。

2、《监事会2015年度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7,140,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2%。

3、《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7,140,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2%。

4、《公司2015年年度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7,140,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2%。

5、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77,140,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1%；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8%；反对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2%；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6、董事会2015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7,140,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2%。

7、公司201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77,140,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2%。

8、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及确定其报酬事项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77,140,79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741%；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259%。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2%。

9、关于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情况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2%。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12,781,781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99.8438%；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20,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1562%。

本议案关联股东郭信平回避表决。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陈益文律师、赵世良律师现场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合众思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中技控股 编号：临2016-009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控股"或"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于2016年4月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

（三）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6年4月11日在上海市虹口区广粤路437号2幢5楼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并进行了表决。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朱建舟先生召集并主持。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与武汉枭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附属合同的议案》。

鉴于公司与武汉枭龙汽车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枭龙"）及武汉宣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宣成"）、周垂远、武汉北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北斗"）于2015 年10月签署了《借款协议》及附属合同（详见公司2015年10月8日发布的临2015-061号公告），武汉枭龙已于2015年10月收到《借款协议》约定的由武汉宣成转给武汉枭龙的借款5,000万元，并已与中技控股结清该笔借款截至2016年3月末的相应利息。现根据武汉枭龙的实际经营情况，各方经协商拟签订《借款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相关附属合同，同意对上述5,000万元借款本金的归还期限延长6个月至2016年9月30日止，延长期内利息按照同期银行贷款利率计息。延长期满后，中技控股可以选择将上述借款的本息转为对武汉枭龙的出资，或收回本息。保证人武汉宣成、周垂远和武汉北斗对此承担连带保证担保责任，同时由周垂远或其控制的关联方以其拥有的不动产资产提供相关抵押担保。中技控股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的相关人士办理具体的协议签署、修订及相关抵押担保手续等事宜。

表决情况：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董事一致通过。

公司有关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刊登的公告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16-020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于2016年4月5日发布了《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由于该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星期六；股票代码：002291）于2016年4月5日开市起停牌。

现公司确认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交易标的所在行业为